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新界西北射藝會 協辦

第二十二屆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射箭比賽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活動編號： **4055 5214 (男子組)**

4055 5215 (女子組)

日期： 2020年3月8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地點：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射箭場(屯門公眾騎術學校停車場側)

參加資格： 年滿6歲或以上人士(以比賽當日年齡為計算基礎)

及組別

反曲弓計分賽項目

(1) 初級組(男子及女子組) - 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初級組註冊射手。

(2) 新秀組(男子及女子組) - 參賽者必須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參賽者需有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香港射箭總會屬會的推薦，方可報名參加。

名額： 80人(男女子組各40人)

(名額不分比賽組別，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費用： 港幣20元正(凡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報名日期： 由2020年1月6日至2月7日

報名辦法： (1) 親臨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報名費用，前往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地址：屯門龍門路54號)辦理報名手續(每人每次報名的名額最多為6人)。屯門康樂體育中心的繳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8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

(2) 郵遞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以郵戳為準)，把填妥的報名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郵寄到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地址：屯門龍門路54號)。信封面請註明「第二十二屆屯門康樂體育中心射箭比賽」。



本署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會處理郵寄報名表格。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賽者。

獎勵： 每組設冠、亞、季軍獎，各得獎座乙個。若各組出現環數相等的情況，大會將按中 10 環箭數(即外 10 環加上內 10 環總數)分出勝負。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則大會將以中 X 環箭數(即內 10 環)分出勝負。

賽制： (1) 初級組計分賽： 雙輪 30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一靶二至四張靶紙)，各射程 36 箭合共 72 箭。
(2) 新秀組計分賽： 雙輪 18 米(80 厘米內六環靶面)，(一靶二至四張靶紙)，各射程 36 箭合共 72 箭。

計分方法： 全部比賽使用FITA靶面方法計分。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作最後裁決。

比賽規則：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執行。

比賽細則

衣著：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賽事。

裝備： (1) 參賽者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2)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如有)及不同編號；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全名。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3) 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裁判員可選擇於賽前進行器材檢查或於比賽中途抽查。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再進行檢查。
(4)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

裁判： 賽會將邀請香港射箭總會認可的註冊裁判執法。

上訴： (1) 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如發現有錯誤細分，必須在拔箭前更正，而更改細分需由裁判處理及射手簽名作實或由所有同靶射手簽名作實。拔箭後，一切投訴無效。賽事完畢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記分紙上簽名作實，再交回賽會覆核分數，該分數方為有效。
(2) 賽會會在頒獎禮前十分鐘儘快公佈所有參賽者的成績，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並可即時上訴。頒獎禮後賽事結果一律不設上訴。

惡劣天氣：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開始活動前兩小時(即上午 6 時)，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射手無需到場。賽事將順延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在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以致時間不足，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並以參賽者已比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參賽者不得異議。

- 注意事項：
- (1) 每位參賽者只限參加一個組別的賽事。
 - (2) 任何組別，如在截止報名後報名人數少於 2 人，該組別賽事將予以取消。
 - (3) 報名繳費後，如大會發現有不符合參加資格者，大會將為其安排退款手續。
 - (4) 參加資格不得轉讓，如有轉讓或申報資料不實或違規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將不獲退還，所得成績亦一律作廢。
 - (5)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日曾經作賽，而餘下的項目因天氣、個人或其他原因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6) 缺席的參賽者作自動棄權論，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7) 參賽者報到時，須出示以下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姓名。若參賽者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 (8) 凡被大會取消參加資格者，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 (9) 參賽者請自備器材。大會僅備少量弓箭供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以先到先得形式借用，借出箭具如有損壞，借用人必須負責賠償。
- (10) 射箭比賽節奏由大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1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

查詢及報名：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新界屯門龍門路 54 號，電話：2466 2600)